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9-029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61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的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	61天	3.00%	152,500.00	30,152,50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11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64,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719-01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109执保254号之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109执保254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109执保255号之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109执保255号),获悉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1、《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109执保254号之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109执保254号)内容:

被冻结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9年7月19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114,060,965股(限售流通股,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冻结事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对浙江卓惟途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金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徐建初、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浙江金润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的(2019)浙0109民初820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2、《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109执保255号之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109执保255号)内容:

被冻结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9年7月19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114,060,965股(限售流通股,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冻结事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对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凤凰山度假邨有限公司、杭州萧然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徐建初、徐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2019)浙0109民初9079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效力。

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4,060,965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其中114,058,000股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本次萧然工贸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合计228,121,930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7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公司为深圳兴飞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2,6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4,237.7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第2019-010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2019-01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第2019-017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近期发生的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期收到银行函件,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生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2,600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2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深圳兴飞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本34,821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州社区洲石路深业世纪工业中心B栋507,深圳兴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深圳兴飞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21	100%
合计	34,821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7,300.21	564,599.22
总负债	436,475.72	461,126.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072.72	59,401.96
流动负债总额	426,236.79	450,751.60
股东权益	100,824.49	103,473.02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5,120.74	651,509.47
净利润	-2,667.23	20,043.92

注:2019年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深圳兴飞经营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关融资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借款主体:深圳兴飞

2、担保主体: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2,600万元。

4、借款期限:1年

5、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2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资金用途:用于归还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到期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第2019-01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含反担保)4,000万元(反担保),占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76,104.38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1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兴飞2019年3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一、本次工商登记及名称变更的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全称为SHANGHAI YUYUAN TOURIST MART(GROUP) Co.,Ltd.),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及2019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和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秉承快乐、时尚的理念,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持续构建"快乐时尚产业+线下时尚地标+线上快乐时尚家庭入口"的"1+1+1"发展战略。豫园股份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事实上已经成为涵盖珠宝时尚、文化商业、文化餐饮、文化食品、美丽健康、复合功能地产等多个板块和领域的企业集团。成立企业集团,对公司在集团层面统筹发展战略规划,强化协同效应、促进产业升级具有积极作用;同时,对公司在集团层面统筹财务、资金、人力资源、信息科技等方面也将起到较为明显的效应。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59号),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可申请办理企业集团登记,并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证》。2018年8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规定,正式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事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单独登记企业集团,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该企业即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鉴于上述情况,并且为了公司名称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更为匹配,将名称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的公司名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公司名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莱机电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受让金寨鹭创持有厦门阳光股权的5.00%部分,受让价格为5,447.75万元。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厦门阳光的股权比例为100.00%,金寨鹭创不再持有厦门阳光的股权。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金寨鹭创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阳光")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1,579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00%;金寨鹭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寨鹭创")出资1,57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受让金寨鹭创持有厦门阳光股权的5.00%部分,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厦门阳光的股权比例为100.00%,金寨鹭创不再持有厦门阳光的股权。

以厦门阳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8,954.98万元为依据,确认股权受让价格为5,447.75万元。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	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股权受让后注册资本出资额	股权受让后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1	金寨鹭创	1,579万元	5.00%	/	/
2	本公司	30,000万元	95.00%	31,579万元	100.00%
合计		31,579万元	100.00%	31,579万元	100.00%

作为厦门阳光管理层持股平台,金寨鹭创持有厦门阳光5.00%的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寨鹭创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文平先生为本公司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故金寨鹭创系公司关联法人,此次公司受让金寨鹭创持有厦门阳光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金寨鹭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住所: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伯君 (2019年7月8日—至今)

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文平(2017年7月3日—2019年7月7日)

成立日期:2017年7月3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仅限合伙人所在企业内部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吕伯君出资比例80.05%,杨张铭出资比例10.01%,余鹭帆出资比例3.80%,孙成刚出资比例3.10%,吴文海出资比例3.04%。

关联方关系:作为厦门阳光管理层持股平台,金寨鹭创持有厦门阳光5.00%的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寨鹭创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文平先生为本公司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故金寨鹭创系公司关联法人,此次公司受让金寨鹭创持有厦门阳光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寨鹭创总资产为4,970万元,净资产为4,84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600万元,净利润为600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金寨鹭创总资产为4,850万元,净资产为4,849万元,201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名称: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注册资本:31,5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节能电光源、LED照明产品制造、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照明电器原材料、电器设备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比例95.00%,金寨鹭创出资比例5.00%。

本次关联交易为受让股权类资产。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664.40	257,242.26
净资产	112,895.95	108,954.98
营业收入	55,373.36	250,221.20
净利润	3,937.44	18,646.50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对本次股权受让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厦门阳光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144]号),本次股权受让价格以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受让价格为5,447.75万元。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本次股权受让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相关资料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受让金寨鹭创持有厦门阳光股权的5.00%部分。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厦门阳光的股权比例为100.00%,金寨鹭创不再持有厦门阳光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受让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19年7月14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的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签署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蓝帆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19,3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协议转让给蓝帆投资,交易价格为12.2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6,149,198.9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玖角陆分)。

上述事项详见2019年7月1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补充暨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319,3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蓝帆投资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7月19日办理完成。

此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蓝帆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3,419,2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

三、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减持情况

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蓝帆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19,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

2019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补充暨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为减小对于二级市场的影响,蓝帆集团拟增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19,3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协议转让给蓝帆投资。

2019年7月19日,蓝帆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319,379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蓝帆投资完成过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19,3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剩余持有公司股份0股,蓝帆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帆集团	协议转让	2019.07.14-2019.07.19	12.24	1,319,379	0.14
合计				1,319,379	0.14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帆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319,379	0.1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9,379	0.1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蓝帆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为蓝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蓝帆集团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集团严格遵守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蓝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变更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蓝帆集团	1,319,379	0.14	-1,319,379	0	0
蓝帆投资	332,099,864	34.45	1,319,379	333,419,243	34.59
李振平	3,334,048	0.35	0	3,334,048	0.35
合计	336,753,291	34.93	0	336,753,291	34.93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其他相关说明

此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蓝帆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3,419,2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9%;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0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5%,蓝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6,753,2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3%。

基于蓝帆投资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基于李振平先生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受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19年7月14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的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与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签署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蓝帆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蓝帆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319,3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交易价格为12.2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6,149,198.9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玖角陆分)。

上述事项详见2019年7月1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蓝帆投资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蓝帆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319,3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7月19日办理完成。

此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3,419,2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蓝帆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28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9	-	2019/7/30	2019/7/31	2019/7/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49,019,5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4,901,950.30元,转增549,803,90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298,823,40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9	-	2019/7/30	2019/7/31	2019/7/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所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对于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31,529,192	206,305,839	1,237,835,0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717,490,311	343,498,062	2,060,988,373
1、A股	1,717,490,311	343,498,062	2,060,988,373
三、股份总数	2,749,019,503	549,803,901	3,298,823,40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298,823,404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0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天风证券37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2,792,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5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人,董事张军先生、董事张小东先生、董事杜越新先生、董事丁正国先生、董事雷迎春女士、董事秦军先生、董事马全丽女生、董事邵博女士、独立董事宁立志先生、独立董事黄孝武先生、独立董事廖奕先生、独立董事陈波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戚耕耘先生、监事范晓玲女士、监事胡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副总裁、财务总监冯琳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